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因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編製，有關財政年度更改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根據公司註冊處處長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 127(2)條而發出之指示，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

第二份中期業績及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經重列)。每股盈利為港幣 0.03 元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港幣 11.61 元)。

盈利下跌主因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來自因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所帶來之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撇除此項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收益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財政年度之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經重列)，減少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或 20%，此乃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董事局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每股港幣四仙)。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二次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寄送各股東。

業績
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i>持續營運業務：</i>			
營業額	六	299	272
直接成本		(65)	(70)
		<u>234</u>	<u>202</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23	72
行政費用		(19)	(48)
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		7	5
出售集團之出售盈利淨額		-	21
經營盈利		<u>245</u>	<u>252</u>
融資成本	七(a)	(2)	(5)
除稅前盈利	七	<u>243</u>	<u>247</u>
所得稅	八	(60)	(34)
持續營運業務之本期/年度盈利		<u>183</u>	<u>213</u>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期/年度盈利	四	-	35,265
本期/年度盈利		<u>183</u>	<u>35,478</u>
盈利分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102	127
— 已終止營運業務	四	-	35,265
		<u>102</u>	<u>35,392</u>
少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81	86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u>81</u>	<u>86</u>
本期/年度盈利		<u>183</u>	<u>35,478</u>

綜合損益計算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九(a)		
本期/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		61	61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61	-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	50,262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	61
		<u>122</u>	<u>50,384</u>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		
由持續營運業務		0.03	0.04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	11.57
		<u>0.03</u>	<u>11.6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
無形經營權		529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99
		<u>607</u>	<u>8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一	71	580
應收關連公司款		-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	836
		<u>1,479</u>	<u>1,498</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三	198	-
		<u>1,677</u>	<u>1,498</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0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二	50	72
應付關連公司款		83	142
本期稅項		56	74
		<u>239</u>	<u>299</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 相關負債	三	51	-
		<u>290</u>	<u>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7</u>	<u>1,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4</u>	<u>2,051</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9
遞延稅項負債		17	14
		17	43
資產淨值		1,977	2,0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962	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71	1,594
少數股東權益		406	414
權益總額		1,977	2,008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佈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惟乃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中介控股公司—恒基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據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八個月。現編製之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二個月期間，而綜合損益計算表與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而須要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反映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

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適用於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因此該詮釋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基礎建設的合約性安排。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導致應用於本集團收費橋樑的會計政策有追溯變更。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收費權(特許權)向公營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情形下的收費橋樑以一項無形經營權列賬。無形經營權之成本根據本集團收費橋樑經營年期 29 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導致以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無形經營權增加	529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63)	(599)
保留盈利減少	(34)	(36)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計算表		
本期/年度攤銷費用增加	41	38
本期/年度折舊費用減少	(43)	(40)
	<hr/>	<hr/>

本集團現正評估尚未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內生效及不在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新披露或修訂披露。至於有關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三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佔 70% 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為一所國有企業並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 30% 權益)達成協議，有關鏗鏘出售其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 70% 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 122,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38,000,000 元)。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已分類為待出售之類別。

於上述之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

四 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本集團出售予恒基地產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484
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有關股東貸款之盈利淨額	<u>33,781</u>
	<u>35,265</u>

五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299,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72,000,000 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 223,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 195,000,000 元)。

六 營業額

本期/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持續營運業務</i>		
通行費收入	<u>299</u>	<u>272</u>

七 除稅前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	2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3
	<u>2</u>	<u>5</u>
(b) 其他項目		
攤銷	49	49
折舊	1	1
利息收入	<u>(16)</u>	<u>(59)</u>

八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50	35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7	1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4)	(2)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7	-
	<u>60</u>	<u>34</u>

由於本期/年度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八 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集團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 25%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分別為 18%及 20%。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 5%或 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 5%。

九 股息

(a)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 2007/08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	61
已宣派 2008/09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二仙	61	-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 2008/09 第二次中期 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發放款每股港幣零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 16.4938 元)	-	50,262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 2007/08 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二仙	-	61
	<u>122</u>	<u>50,384</u>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完成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列於附註四內)，本公司按每股已發行股份派發港幣 15.2838 元或總金額港幣 46,575,000,000 元。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上述之派發包括(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 0.209 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 1.03 元(金額為港幣 3,139,000,000 元)。此項派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進一步派發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 1.21 元或總值港幣 3,687,000,000 元之現金。

於各自的結算日後宣派之 2008/09 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擬派發之 2007/08 末期股息尚未於各自的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九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一角五仙)	<u>61</u>	<u>457</u>

十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02,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 127,000,000 元)，並按本期/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二零零八年：3,047,327,395 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35,265,000,000 元，並按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計算。

十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	539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6	9
應收代價款	37	32
	<u>71</u>	<u>580</u>

十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一個月	24	21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3	4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	60
逾期超過六個月	-	413
	<u>28</u>	<u>53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8,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474,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539,000,000 元)為本集團擁有 60%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杭州市經營一條收費橋樑)(「三橋合營」)之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三橋合營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合同條款由杭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三橋合營已從杭州政府機構收回合共人民幣 696,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790,000,000 元)之金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已經全數收回。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鑑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閱及跟進措施。預期不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十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45
	<u>50</u>	<u>72</u>

十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3	1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12
六個月後到期	13	2
	<u>26</u>	<u>27</u>

十三 業績的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其他資料

第二份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 -「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本公司集中於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本集團組合內之核心資產為其於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決定悉售其持有之馬鞍山環通公路全部權益，藉此將其於該收費公路之投資以合理價格變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一間本公司佔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出售該附屬公司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 70% 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來自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入達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 19%，增長主要是受惠於本期內交通流量及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財政年度有所上升。基於有關出售本集團於馬鞍山環通公路權益之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訂，在出售後該收費公路及其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出售集團，來自馬鞍山環通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內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而分類為出售集團後，收費公路收益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確認入賬。本集團營業額之分類如下表顯示：

港幣百萬元	通行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杭州錢江三橋	256	216	+19%
馬鞍山環通公路	43 [^]	56	-23%
合計	299	272	+10%

[^]營業額僅包涵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之通行費收入。

杭州錢江三橋位處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一間本公司佔 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30%權益之國有企業—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有關出售鏗鏘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 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 122,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38,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而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出售之類別。

除上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營業額為港幣 299,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72,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27,000,000 元或 10%。增長主要是受惠於本期內交通流量及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02,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 35,392,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港幣 35,290,000,000 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35,392,000,000 元(重列)包含了港幣 35,265,000,000 元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當中包括:(i)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除稅後盈利港幣 1,484,000,000 元;及(ii)出售所持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交易」，其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所獲盈利港幣 33,781,000,000 元。

撇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27,0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02,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港幣 25,000,000 元或 20%。主要原因是儘管於本期內本集團來自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有所增加，惟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從交易收益中向股東分派港幣 3,687,000,000 元(或每股港幣 1.21 元)現金後，令本集團於期內保持之平均現金結餘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下降，及本期內平均銀行存款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之有關利率為低，從而使本集團於本期內所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 79,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0,000,000 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20</u>	<u>836</u>
減：須償還之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償還	68	11
- 於一年後但二年內償還	11	18
- 於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11
銀行借貸總額	<u>79</u>	<u>40</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u>1,341</u>	<u>796</u>
借貸比率	<u>零</u>	<u>零</u>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為港幣 2,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5,000,000 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341,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為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提供資金。於本期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結餘額為港幣 29,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0,000,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200 名(二零零八年：215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 10,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3,000,000 元)。

展望

在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第一季及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 6.1%及 7.9%。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基礎設施投資額(不包括電力)按年上升超過 57%。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由於杭州錢江三橋位處杭州之優越位置，以及中央政府推行促進內地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之措施下，集團於該項目之投資將可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回報。本集團財政十分穩健，將有助集團把握市場上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